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军先生、副总经理刘洪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。张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；刘洪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，在公司子公司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、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张军先生、刘洪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张军先生、刘洪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。公司董事会对张军先生、刘洪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17日